

# 台中市沙鹿區公館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108年6月18日中市教課字第1080054826號函訂定公布

109年7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- 一. 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台中市沙鹿區公館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. 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電腦、平板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三. 本校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，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
- 四. 學校訂定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使用之規範，應包含管理方式及違規處置等相關內容，審酌不同年齡階段學生需求與用途之差異性，應邀集教師、家長及學生代表共同討論，（包含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）管理機制，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，並加強宣導。
- 五. 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 1. 學生倘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應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。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 2.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 3.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上課（含社團、課後照顧及學習扶助等）及下課期間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應儘量關機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  4. 早自習前及放學後，倘需要使用行動電話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 5. 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  6.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管理規範。
  7.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 8.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六. 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- 七. 本原則自公布日施行。